

綏遠高等法院提案

提案第

462

480
號

上海圖書館藏書



為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任當地最高警察機關副主管俾便執行職務而
利糾犯察罪以適應劇匪戡亂之時期案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一條至第一百十條均為檢察官偵查罪犯時對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之規定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亦有同樣規定是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案件與各警察機關不特在公誼上應有深切之聯繫亦且有直接指揮命令警察之權統觀首開各條法意至為明顯惟查西北各省之實際情況類多未能依法實行蓋警察機關之組織警士之訓練向未依據內政部之規定實施其警察長官亦多由於各部隊遣調而來只知服從長官命令而不明行政司法之相輔甚至警長警士多有不識之無者且因系統不同門戶各別對於首開各條之立法精神根本多不明悉故每遇偵查刑事案件調度警察時除檢察官以私人資格聯繫請託或可拘於情面一時借其力量而完成其拘提扣押等等任務外其如泥據首開法條以指揮或命令之方式調度司法警察者則不第推諉不理難收其效反謂為妄自尊大指責非理倘再進一步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或逕予警戒或商請該管主管加重懲處則更易致懷意見遇事掣肘影響以後之聯繫實有顧及之必要故檢察官指揮命令警察協助偵查罪犯無論法令規定如何周嚴檢察官運用聯繫方法（以部頒辦法為之）如何適當在此法智最低之邊疆區域總不若檢察官兼任代各警察機關之副主管運用直屬職權之收效宏大也夫為政之道貴在因時用權用情利害宜權令華北既又轉入剿匪戡亂情態復變之時期則首開各條之法則似有不適合於西北之實際情況者可否仿照縣司法處縣長兼代檢察官之過度辦法以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兼任各該地最高警察機關之副主管以便指揮命令司法警察而利偵查罪犯之進行較之單純人情之聯繫實為之易而收效大也事關立法政策固未便輕於修改法條第為適應劇匪戡亂情態又變計製頒特種過度辦法似亦尚屬可行吾國幅員遼闊各地文化水準不一其他各省相亦不無同樣情形如各地果有實行之必要何妨提請立法機關臨時變通法令實施庶首開之法條不至虛設而檢察官亦易盡偵查之能事也如何之處敬請公決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檢察處

上海圖書館藏書



擬請對高等法院書記官之成績優異者寬其資格限制以審判官試用而

昭激勵由

理由：

查各省高等法院書記官學行甚佳成績優異供職年久者所在多有但以限於學歷不能以審判官任用夷考其實則優異書記官之法學知識並不在法學系畢業人員以下徒以資格限制致致陸遷無望耳查國家用人原係因事擇人以才堪勝任爲主旨今以資格所限使優異之員不能施展其才能不惟有失國家量材器使人盡其才之原意且可能使智能之士意志消極精神懈弛也管見所及擬請對成績優異之書記官寬其資格限制以審判官訓練任用以昭激勵

辦法：

由各省高等法院擇優保送設班訓練期滿後以審判官試用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一、為明定增減給付標準以資劃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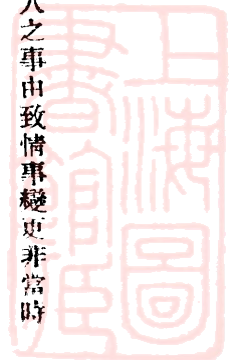
理由

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究其立法主旨委因抗戰數年物資缺乏幣貶值前後相差甚鉅故有增減給付之規定使之公平但增減給付亦未明定標準僅付諸法院裁量然究應以何種比例為公平在辦理裁判之推事各有其見解增減標準自難一致勢必發生第一審按若干倍裁量而至第二審又酌量增減同一賠償數目相差有數十倍者甚至同一法院甲推事與乙推事為增減給付時亦有出入是此實足惹起社會人士之疑難殊失立法公平之旨是應明定增減給付標準通令遵行

辦法：

各地各級司法機關應依公教人員待遇為標準比較辦理之(1)在事變前者成立之法律行為其幣值計算一律以各該地區給付時之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為增加成數為增減給付之依據(2)在事變以後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其幣值計算應參照其成立時之年月然後查明當時各該地區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薪俸增加成數之倍數由判決確定之時期之倍數內遞減而為增減給付之標準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464 擴大保安處分範圍加強實施感化教育期收自新向善之宏效果

理由：

(一) 關於適用刑罰之效果刑罰以犯罪之違法性為基礎偏重犯罪事實忽略犯罪人格企圖懲一儆百以達一般預防之目的此在民智發達生活優裕地區固可收一時之效若於文化閉塞社會經濟日趨困難之境域而欲以刑罰防衛社會之安全殆不可能且刑罰之分量期間均有一定如謂於此限度中即能消失犯罪主體反社會之惡性(除生命刑外)則刑法上關於累犯之規定不為矛盾即為贅文如謂不能消失犯罪主體反社會之惡性則刑罰之理論及將安附得孰失必有其一

(二) 關於加強實施保安處分之根據邊省人民智識程度生活享受均較一般低下如違反刑罰法令科以相當刑罰絕少一般之感適根據現代刑事政策之理論不如予以保安處分俾澈底使其改過遷善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尚較為愈為優也

辦法：

(一) 保安處分之規定：將來刑法中應有擴大保安處分之規定

(二) 保安處分之管轄：應屬於法院

(三) 保安處分之運用：

(1) 強制勞動是為第一期一則足以使受處分者身體活動再則足以使思慮純靜易啟向善之機

(2) 感化教育是為第二期教以為人處事之方法課以修身養性之讀物日就月將以期澈底改換思想

(3) 監督更新是為第三期就保安處分處所中使受處分者自由活動從旁監督觀察其確已達到善良境地時即可使其脫離監護

(四) 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就現在監所予以改良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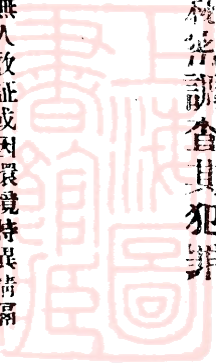
爲各級法院應添設密查員以便遇有特別犯罪之發生秘密調查其犯罪事實案

理由：

查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或因犯罪地之山野荒僻居民稀疏或因犯罪者之強暴惡霸無人敢証或因環境特異情勢禁往往多有先不能作正面之勘查勢須遣派嫻熟偵探技能者密往調查綫索以確認其犯罪事實之成立而定其處罰者關於此點在過去之各法院對案情重大者固多依法由檢察官化裝調查對案情輕微者亦有由書記官或法警等便衣前往代替緣無法定之需人率多如此辦理惟查此項人員以狃於平素公開之心理不諳密探之技能非則言動形態易露爲人早知遠避即屬久離鄉間情俗不能深入其境結果一事無獲於案無濟影響訟案之遲延未嘗非原因之一况際此抗戰甫結勦匪開始各地情形尙未復員之時期則上述之側面探查實爲偵辦刑案之不可缺者倘能於各級法院內添設法定密查人員（名義酌定）既令負偵探之專責當不畏民間之嫌怨且名正言順訓練隨時授以密查之技能養成密查之習慣遇必要時差其密秘探查以補偵查之不足即平時亦可限令密報社會上一切之犯罪行爲以作檢察官檢舉犯罪之線索誠一舉兩全之事茲就經驗所得而認爲有添設之必要也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檢察處



465-
簡化訴訟程序以利訴訟進行案

理由：

查民刑訴訟案件，首重速結。我國歷年以來，各級司法機關，辦案延緩，久為社會人士所責難。近年雖經力求改進，仍未見大效。考其原因，固由我司法人員不能勤加奮勉，實屬無可諱言，而訴訟程序之繁疊，影響案件之進行，亦屬重大原因。值茲行憲在即司法改革之際，允宜簡化訴訟程序，以免進行有所牽制。一面對承辦人員，嚴加考核與獎懲，速審速結，一新社會耳目，實屬當務之急。

辦法：

(一) 由司法行政部參照實驗地方法院適用之簡易訴訟程序，重行釐訂草案，凡不必要之條文，一律刪除，送立法院審議修正。

(二) 由部擬訂法官辦案獎懲辦法，交各省高院嚴加考核，並由部隨時派員分赴各地督導，以憑獎懲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466 號
應在綏遠河套設立外役監以加強邊疆建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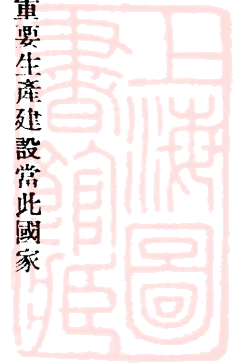
理由

查監犯外役不僅訓練人犯出獄後具有謀生技能且能舉辦大規模之墾荒築路牧畜開渠等重要生產建設當此國家經濟嚴重之秋更宜利用監犯勞力作有益之生產況綏遠河套地廣人稀秦半荒蕪抗戰期間雖經積極開發而現有荒地仍不下一百三十餘頃均係公有荒地既可移墾又便牧畜刻下地方平靖交通便利亟應於該地設立外役監以免監犯坐食國帑而加強建設力量。

辦法：

- (一) 請部呈由行政院轉飭綏遠省政府將河套公有荒地全部撥充外役監墾牧之用。
- (二) 外役監規模須具有能收容二百人以上之監房農舍牧場等設備。
- (三) 凡隣近各省五年以上之徒刑人犯，在各該省無外役監設置者，一律送該外役監執行。
- (四) 外役監之作業，應不限於墾荒，即築路、開渠、捕魚、牧畜等生產作業，亦在包含之列。
- (五) 外役監之設置地點應在河套適中地帶。
- (六) 外役監之籌設應由明年初開始儘速設立。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加強巡迴審判制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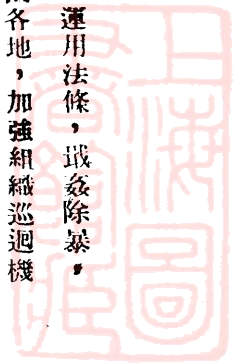
理由：

查巡迴制度，始自英國，法官按時出發，巡遊各地，審理案件，每多本其知識經驗，運用法條，戡除暴，則秩序恢復，平冤量直，則人心易服。我國地面遼闊，各地習慣亦極不一致，應普遍全國各地，加強組織巡迴機構，提高法官之待遇，並酌予常年旅費，輪流巡察，深入民間，對各地之習慣，定極洞悉，對證據之搜集，亦屬易得。其便利人民訴訟，而有功於審判，甚為顯著。

辦法：

- (一) 加強組織巡迴機構。
- (二) 全國各地，普遍組織巡迴機構。
- (三) 法官須受六月以上之訓練。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爲加強檢驗應速培養法醫人員分派各地法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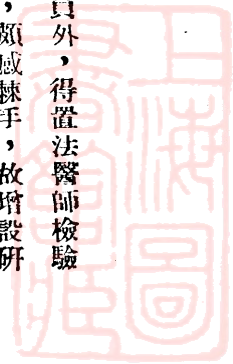
理由：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惟查各地法院，現有法醫人員，不敷分配，且係憑其經驗並無是項專識每於檢驗屍傷，頗感棘手，故增設研究法醫機構，培養法醫人員，實爲當今之急務。

辦法：

- (一) 全國應分區增設法醫研究所，就地招考有志斯項學術人員，施以訓練，或在各大學醫學院，增設法醫班，以應急需。
- (二) 分期調訓現任檢驗人員，授以近代醫學知識，以期增進技能。
- (三) 招收女學員，以應實際需要，刑法法一二三條規定，對於婦女之身體檢查，應命婦女實施檢驗行爲。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474

為綏遠省各縣司法處分期改設地方法院以利人民訴訟案

理由：

查縣司法處組織簡單，員額甚少，不但案件進行遲緩，且檢察職權由縣長行使，形成行政官參與司法，在制度上亦屬不合，影響司法業務及威信，殊非淺鮮。尤以綏遠省自勝利後，不僅各縣司法處收案數目激增，且地面繁榮，生齒日衆，亟應將各司法處改設為地方法院，以便人民之訴訟，而利業務之推進。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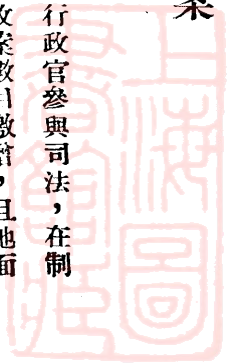
為兼顧經費支絀，人才缺乏起見，應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三期（每年為一期）將綏遠全省各司法處逐漸改設為地方法院。

第一期（三十七年）改設集寧、薩拉齊、五原、臨河四縣司法處為地方法院。

第二期（三十八年）改設涼城、和林、武川、托縣、興和、東勝、米倉七縣司法處為地方法院。

第三期（三十九年）改設固陽、陶林、安北、狼山、清水河五縣司法處為地方法院。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抗戰期間我司法人員參與抗敵著有功績應普遍從優獎叙及撫卹以勵來

茲而顯揚司法界光榮案

理由：

八年抗戰期間各地司法人員不避艱險配合軍事行政各部門參加戰地躬與殺敵及後方防諜保衛工作著有功績者所在多有其間不幸或竟壯烈殉職凡此矢志報國克著勞績之士豈惟我法界之榮抑亦國家民族之光在國難既平大局底定之後政府崇德報功培植正氣自當明令褒揚寵賜殊典以示軫惜忠藎之至意故請大會建議政府酌量功績分別獎叙並從優撫卹以昭激勸而勵來茲

辦法：

- 一、殉職者，分在各省區營建公墓饗堂歲時祭奠其遺族除依照條例從優撫卹外並廣為捐募存放生息按期補助
- 二、著有功績者，照現職進級加俸儘先升叙及頒給榮譽勳章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476 熟察綏各省未成立律師公會以前應添設公設辯護人以符法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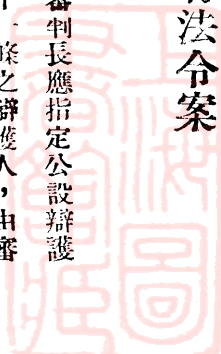
理由

按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又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同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均有明文規定，熟察綏各級法院，自勝利復員以來，前項公設辯護人既未能依法設定，而又無律師執行職務或學習推事可資指定，遇有前項案件，概付闕如。應請設定前項人員，以符法令。

辦法：

應請通令各級法院增加預算，添設公設辯護人。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邊遠省份司法人才應謀充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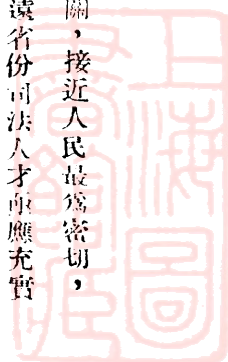
理由：

查邊遠地區，民族雜處，文化落後，允宜積極開展建設，以促民族之團結。司法機關，接近人民最爲密切，實爲建設之要圖，乃以邊遠省份司法人才缺乏，因而影響司法建設，難以開展。今後邊遠省份司法人才亦應充實，以爲推行法治之基礎。

辦法：

- (一) 由司法部調查各邊遠省份法院實際需要人員，函請攷選會攷試備用。如缺司法官，法醫師，高級會計統計人員者，應以高等攷試及格者分配，如缺書記官，監獄官，檢驗員，低級會計統計人員者，應以普通攷試及格者分配。
- (二) 請司法行政部多予調訓邊遠省份現職司法人員。
- (三) 制訂服務邊疆司法人員優待辦法。
- (四) 各邊遠省份應按需要設立司法人員訓練班。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477 綏遠應增設監獄以便利收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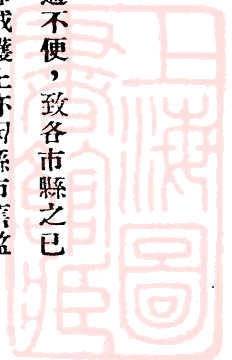
理由：

查綏遠現有新監，僅第一監獄一處，不但規模較小，收容有限，且因綏境地域遼闊交通不便，致各市縣之已決人犯均須在原處羈禁，不能集中執行。不僅對於改善人犯生活及作業教化上感覺不便，即戒護上亦因縣市舊監所房舍坍塌設備簡陋，而困難實多。亟應增設新監，以便利人犯，而發展獄政。

辦法：

- (一) 應在包頭及陝壘兩市各設乙種新監一處設於包頭者名綏遠第二監獄設於陝壘者名綏遠第三監獄。
- (二) 凡綏中及包頭市之已決人犯統送第二監獄執行，綏西及陝壘市之已決人犯統送第三監獄執行。
- (三) 第二監獄可以現在之看守所加以擴充，第三監獄則須完全新建。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二兩審法院預算，宜寬列調查勘驗費用以利審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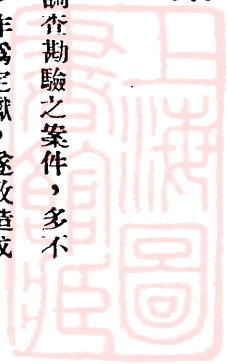
理由：

查法院預算，關於調查勘驗費一項，多不充足。而審判人員又因工作繁忙，對於應行調查勘驗之案件，多不親往勘查，往往僅憑一、二人之證言或囑託代訊，取其稜稜兩可之供述結文，憑推測臆斷，作為定讞，遂致造成發回更審或再審之原因。經年累月案不能結，不僅有損司法威信，且易節外生枝，廢時失業，公私損失均大，圖快反慢。

辦法：

各級法院預算中應以案件多寡為標準寬列調查勘驗費用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籌設蒙旗巡審機構以利蒙旗訴訟而奠定法治基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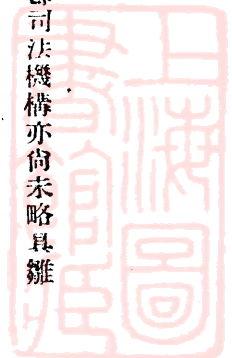
理由：

查綏遠省境內各蒙旗幅員遼闊，地處邊隅，文化落後，不惟司法行政未步入正軌，即司法機構亦尙未略具雛形，蒙民之爭訟案件，除向各旗所在地之各縣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起訴外，類多經由各蒙旗政府受理，而各蒙旗中之法律專門人才，直若鳳毛麟角，百不得一，是以於處理訴訟事件時，既未能適用現行法令之規定，亦乏成例可循，但憑一己之經驗，或一時之喜怒定讞，罪刑既無法定，科刑亦多畸輕畸重，不免失諸公允，或偏袒袒護，其由各縣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處理之案件，又多未能顧及各旗固有之習慣及事例，因之時生誤會，怨聲載道，頃擬籌設蒙旗巡迴審判機構，選任蒙旗人士中之法律專門人才，或熟悉蒙旗生活習慣風土人情之法官，分赴各蒙旗巡迴審判，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藉機宣傳法令，灌輸蒙民法律常識，使明瞭司法業務之性質，并養成其守法精神，以期逐漸奠定國家之法治基礎。

辦法：

選任蒙旗人士中之專習法律者，及熟悉蒙旗生活習慣風土人情之法官，組織蒙旗巡迴審判官，分赴各蒙旗巡迴審判，與各旗政府選派之陪審官會同受理蒙旗人民之爭訟事件，并時藉機利用公衆集會場所，宣傳現行法令之要旨，厲行公審制度，號召人民旁聽審判，俾期養成其守法精神，以奠定國家之法治基礎。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邊遠省份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任用資格應寬其限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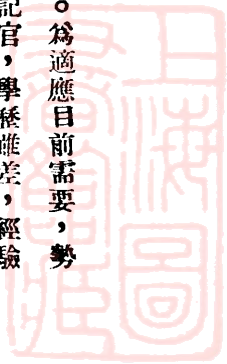
理由：

查邊遠省份司法人才較為缺少，縣司法處審判官人選能符合法定資格者為數實屬寥寥。為適應目前需要，勢須變通辦理如學習政治者，雖於程序法不熟，而於實體法不能謂無基礎，且記錄多年之書記官，學歷雖差，經驗自屬豐富，其中學識優良者，更不乏人，似應衡其才能，權宜錄用。

辦法：

凡曾任專科以上學習政治畢業之現任司法人員及曾任記錄書記官多年學歷不合，經驗豐富者，均應由部調受一至二年之訓練後，派充縣司法處審判官。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恢復綏東四旗審判處或改設地方法院案

理由：

綏遠東部正黃、正紅、鑲藍、鑲白等四旗、位於集寧、興和、和林格爾、陶林、豐鎮等縣境內，蒙漢雜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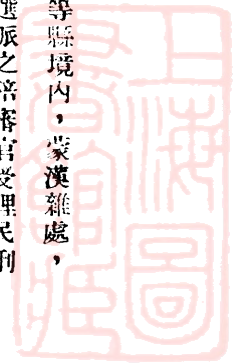
人煙稀少，地域遼闊。抗戰軍興前，各旗原設有審判處，由審判處法官與所在各旗政府選派之陪審官受理民刑事訴訟案件，行會審制度，七七事變，綏東四旗，相繼陷敵，迨國土光復後，原有之各旗審判處未克復員，而該等地區因生活習慣風土人情與內地迥異，有其特殊之習慣及事例，現行法令未能儘行適用，是以目前由各該縣地方法院及司法處受理蒙漢爭訟事件，蒙民迭有煩言，時生誤會，設圖達成蒙漢和睦相處，精誠團結安居樂業之中央德意，及便利蒙漢人民免除長途跋涉顛頓訴訟之勞苦，實有恢復原有之綏東四旗審判處，或創設綏東四旗地方法院之必要。

辦法：

(一) 恢復原有之審判處，由綏遠高等法院選派法官，會同各蒙旗政府選派之陪審官受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一若戰前之體制。

(二) 創設綏東四旗地方法院，由綏遠高等法院選派推事。檢察官則商請各蒙旗總管充任，以盟旗司法人員訓練班所訓練之學員擔任司法行政工作，并推行巡迴審判制度，於各蒙旗巡迴審判，受理各蒙旗民刑事訴訟案件。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



理由：

設探究犯人之犯罪原因及動機，泰半由於受生活煎熬，挺而走險或生性乖戾，粗野成性，若囚於監所中，不予以適當之教誨及學習生活技能之機會，不唯不能使人盡其力，空耗公糧，且使長久閒散，必感度日如年，反益使其性情粗暴，增加監所管理之困難，抑有進者，至監犯刑期屆滿釋放後，仍將不免缺乏謀生之術，再陷法網也。

現今各監所中之定有監犯作業者，類多為小型簡陋之設備，工廠之設置，未見普及，查監犯作業之目的，原在訓練生活技能與增加生產，然則欲達成監犯作業之真正目的，非普設監所工廠莫辦，實以工廠作業，既能大批訓練監犯之專門生活技能又易集中管理大量生產，以盈利所得，逐次改善監所環境也。

辦法：

請由部撥發建築經費，利用監犯人方修建監所工廠，並斟酌監所當地之出產，購置各種機器，先聘用少數技師教授監犯工作，俟熟練後再大批輪流訓練其他監犯，以監犯作業成品，公開銷售，就盈利所得，添置並擴充工廠設備，與監犯福利事業，逐次改善監所中之設備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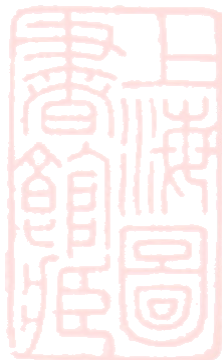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06B



255262

